

股票代號：3081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andMark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 12 號(南科育成中心 B104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16
六、盈餘分派表.....	2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八、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6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說明.....	27
肆、附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28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3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7
四、「公司章程」.....	42
五、「董事選舉辦法」.....	46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〇九年五月廿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12號(南科育成中心B104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張景溢 董事長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三)改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

第二案：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第三案：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本公司108年度提撥稅前淨利1%為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5,995,190元，及提撥稅前淨利8%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47,961,509元。上述酬勞業經109年2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參酌主管機關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版本，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13頁【附件三】。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修正，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15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9【附件一】及第16~22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9年2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六】。

二、本公司108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961,451,625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63,730,708元，每股配發新台幣4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修正，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25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期激勵同仁全力以赴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要件如下：

(1)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2)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2.1)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a)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c)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

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擬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2.4)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

(3) 預計發行總額：預計發行45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500,000元。

(4) 預計發行價格：以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每股淨值44.7元發行。

(5) 發行條件：

(5.1) 既得條件：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者，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2021年)獲配股數之50%；屆滿2年(2022年)獲配股數之50%。

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評等至少為S(含)以上。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收、毛利率(GM%)、營業利益金額、營業利益率(OPM%)為四項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A、B兩項目標條件(詳下表)，達成其一目標條件即視為達成該項指標，達成指標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得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營運指標	目標條件A	目標條件B
收入 (Revenue)	較前一年成長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毛利率 (GM%)	較前一年提高1.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營業利益金額 (OPM\$)	較前一年度提高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營業利益率 (OPM%)	較前一年提高2%(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5.2)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依法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6)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公司應於給予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50,000股，若假設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以109年1月16日(含)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282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為新台幣106,785千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09年、110年及111年分別為：新台幣17,797千元(以4個月估算)、新台幣53,393千元、新台幣35,595千元(以8個月估算)

(7)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每年認列費用金額依目前已發行股數計算，預估對109年、110年及111年每股盈餘稀釋約分別為新台幣0.2元、0.59元及0.39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8)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8.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8.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8.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股等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前述「獲配權益」，除現金股利不受既得條件限制，信託機構於股利取得後五個營業日內返還員工約定帳戶外，其餘於既得條件達成前需一併交付信託。

三、前述內容經股東會決議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申報辦理。嗣後如因應法令、主管機關之要求須增修前列相關條件內容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或其他未盡事宜。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於109年5月3日任期屆滿，提請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相關規定，本次擬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

國109年5月20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八】。

四、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舉，其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46~48頁【附錄五】。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九】，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8年各式產品的需求在不同應用市場各有增減，Telecom相關應用的產品在108年上半年，因全球電信設備4G行動通訊基地台的建設漸趨普及，而5G相關建設尚在起步階段，出貨規模較前一年度有所減少。108年下半年起，隨著5G的建置開始啟動，該部分的需求也逐漸回溫。相較之下，資料中心及矽光相關產品的需求則受惠於全球資料中心設備持續的升級與擴充，市場需求相對穩定。

108年我們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5%的殊榮，這對公司來說不但是鼓勵也是鞭策，因為公司營運可能會隨著產業景氣而變動，但優質公司治理卻是企業經營不變的法則。我們也於108年開始發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開揭露公司於經濟、環境與社會三大面向之管理方式及表現。108年底，本公司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目標。

以下將本公司108年度經營結果及109年營運展望分別說明：

108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1.36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9.56%；營業利益為新台幣5.34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5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4.97元。

一、營業結果與前一年度比較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107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136,270	2,362,205
	營業毛利	1,027,307	1,275,861
	營業淨利	534,006	842,451
	稅後淨利	450,150	696,8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8%	16.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2%	17.9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8.71%	92.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9.22%	96.70%
	純益率(%)	21.07%	29.50%
	每股盈餘(元)	4.97	7.71

二、研究發展狀況：

108年度，本公司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3.29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2%。主要係為推動公司持續成長，本公司積極投入25G以上高速元件、數據中心及5G相關應用的磊晶產品研發，並與客戶共同開發工業、3D感測等應用產品。

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暨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一、保持在產業中領先的技術能力地位

持續投注技術研發的資源及支出，是公司長期以來的策略。未來生活及科技之運用趨勢將以雲端運算、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5G通訊(5G)、汽車電子(Automotive)為主，這些應用都有大量的雷射晶片需求。本公司也針對這些新興需求，積極關注市場變化和所需要的技術，投入研發資源以保持在產業中領先的技術能力。

二、維持製程服務整合與量產優勢

在製造管理上，本公司持續執行製程優化，在品質、良率、排程管理上追求精進。我們也協助客戶進行新產品開發及新增多項元件前製程與多次磊晶成長技術，讓客戶大幅縮短開發時程，協助其掌握導入市場之先機。此外，本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新建二廠廠房已於108年第四季度正式啟用，規模及產能預估可達現在一廠產能的二倍以上，可依市場及營業規模隨時擴充機台，滿足客戶訂單需求。

三、拓展客戶數量

本公司過往藉由供應高品質、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即時的交期，協助客戶增加出貨規模，並與客戶共同成長。近年也與數家國際大廠客戶開啟共同技術研發合作關係，我們將持續拓展客戶數量，藉由與客戶建立雙贏、長期且穩定的夥伴關係來增加營收規模。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在經濟政治情勢瞬息萬變，產業供需時有起伏，其他國家的貿易爭端都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本公司的營運。我們除了要戰戰兢兢、謹慎應對之外，也要積極求新求變，維持市場領先地位，同時落實法令遵循、加強營業秘密與資訊安全等風險之控管。

在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方面，本公司持續以高標準提升環保及職業安全之績效；並推動節能、節水、減碳與減廢排放，也主動遵守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此外，秉持重視人才的理念，致力於提供員工優質的工作環境，透過精心規劃的員工培訓學習計畫，輔以各種團隊活動和員工關懷，提升員工滿意度和幸福感，凝聚同仁向心力，期能打造幸福企業的工作環境。

最後要代表聯亞光電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我們將持續努力，期能為股東帶來成長與獲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五日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至七、略)</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至七、略)</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修訂有關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參考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故修訂本條條文。</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1.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修訂有關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有關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故增訂第一項。</p> <p>2.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故修訂於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3.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修訂有關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故增訂第三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第一項略)</p> <p>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略)</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至六、略)</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第一項略)</p> <p>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略)</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至六、略)</p>	<p>1.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訂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故修訂第二項。</p> <p>2.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第一項略)</p> <p>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第一項略)</p> <p>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u>查核<u>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1.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修訂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故修訂第二項。</p> <p>2.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修訂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故增訂第三項。</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u></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1.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修訂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故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2.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修訂允許匿名舉報，故修訂第一項第五款。</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u>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u>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p> <p>(第二項略)</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第二項略)</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p> <p><u>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u>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u></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故酌修訂此條內容。</p> <p>2.增列修訂日期。</p>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1.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訂。</p> <p>2.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增訂本條文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訂。</p> <p>2.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p> <p>3. 項次修訂為第三項，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故修訂援引項次。</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至六款、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至六款、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第九款、略)</p> <p>(餘略)</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第九款、略)</p> <p>(餘略)</p>	
<p>第十七條</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u>董事長</u>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u>一、依管理核決權限表規定。</u></p> <p><u>二、依本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u></p> <p><u>三、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u></p> <p><u>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u></p>	<p>第十七條</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內容。</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光通訊產業面臨科技日



新月異之挑戰，新技術或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

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五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40,648	29	2,048,546	4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10,734	1	5,0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178	-	2150 應付票據	562	-	5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429,662	9	495,263	11	2170 應付帳款	90,583	2	56,146	1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92,527	4	250,94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332,767	7	234,703	5
1410 預付款項	8,757	-	5,69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89	-	116,37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88	-	14,3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八))	7,667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51	-	9,3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6	-	866	-
	<u>1,984,233</u>	<u>42</u>	<u>2,824,414</u>	<u>64</u>		<u>448,258</u>	<u>10</u>	<u>413,710</u>	<u>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九)	2,474,242	51	1,560,680	3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八))	312,348	6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一)及六(五))	318,047	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423	-	3,42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1,238	-	12,197	-		<u>315,771</u>	<u>6</u>	<u>3,429</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2,862	-	16,863	-	負債總計	<u>764,029</u>	<u>16</u>	<u>417,139</u>	<u>9</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564	-	13,034	-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九)	7,314	-	22,87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909,512	19	909,802	20
	<u>2,846,267</u>	<u>58</u>	<u>1,625,649</u>	<u>36</u>	3200 資本公積	1,743,559	36	1,743,269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581	10	407,89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961,452	20	1,036,037	23
						<u>1,439,033</u>	<u>30</u>	<u>1,443,936</u>	<u>33</u>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25,633)	(1)	(64,083)	(1)
					權益總計	<u>4,066,471</u>	<u>84</u>	<u>4,032,924</u>	<u>91</u>
資產總計	<u>\$ 4,830,500</u>	<u>100</u>	<u>4,450,0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30,500</u>	<u>100</u>	<u>4,450,063</u>	<u>100</u>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2,136,270	100	2,362,2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1,108,963	52	1,086,344	46
5900 營業毛利	1,027,307	48	1,275,861	5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100	3	46,908	2
6200 管理費用	98,755	5	93,2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446	15	293,219	12
	493,301	23	433,410	18
6900 營業淨利	534,006	25	842,451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12,244	-	16,4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70)	-	20,919	1
7050 財務成本	(4,359)	-	-	-
	4,615	-	37,371	1
7900 稅前淨利	538,621	25	879,822	3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88,471	4	183,000	8
8200 本期淨利	450,150	21	696,822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5)	-	(26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	-	1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2)	-	(1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9,938	21	696,657	2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7		7.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4		7.6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05,732	1,655,253	342,342	857,797	(39,928)	3,721,196
本期淨利	-	-	-	696,822	-	696,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5)	-	(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6,657	-	696,6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557	(65,55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2,860)	-	(452,86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限制期滿相關負債轉列資本公積	-	103	-	-	-	103
股份基礎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080	87,903	-	-	(76,899)	15,08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0)	10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52,744	52,74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909,802</u>	<u>1,743,269</u>	<u>407,899</u>	<u>1,036,037</u>	<u>(64,083)</u>	<u>4,032,924</u>
本期淨利	-	-	-	450,150	-	450,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	-	(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9,938	-	449,9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682	(69,68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4,841)	-	(454,84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90)	290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38,450	38,4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09,512</u>	<u>1,743,559</u>	<u>477,581</u>	<u>961,452</u>	<u>(25,633)</u>	<u>4,066,47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8,621	879,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8,188	336,995
攤銷費用	5,279	4,22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2,674)
利息費用	4,359	-
利息收入	(12,244)	(16,4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450	52,7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23	8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0,155	375,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78	33,2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9,829	(112,232)
存貨減少(增加)	58,413	(33,23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59)	6,35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04	(3,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9,765	(109,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5,655	5,079
應付票據增加	22	9
應付帳款增加	35,502	3,8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675)	21,0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0	(10,8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71)	(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23	18,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188	(90,544)
調整項目合計	559,343	285,1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7,964	1,164,924
收取之利息	12,959	16,589
支付之利息	(4,359)	-
支付之所得稅	(205,904)	(118,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660	1,062,6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5,846)	(622,680)
取得無形資產	(2,170)	(1,2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6,501	5,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2,227)	(2,4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3,742)	(621,0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565)	-
發放現金股利	(454,841)	(452,86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購(買回)價款	(965)	16,2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3,371)	(436,5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5)	1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7,898)	5,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8,546	2,043,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0,648	2,048,546

董事長：張景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7~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11,513,989
減：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212,243)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450,149,879
可供分配盈餘	961,451,62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5,014,987)
分配項目：(註)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 元)	(363,730,7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52,705,930

註：本次盈餘分配之數額係以 108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90,951,177 股扣除買回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18,500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至二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餘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至二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餘略)</p>	<p>1.配合公司法修正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故修訂本條文第三項內容，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 2.配合經濟部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文第四項，不得於改選董監之同次股東會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項次修訂為第五項，配合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修訂。 4.項次修訂為第六項，配合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訂。</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項略)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項略)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p>	<p>1.本公司股東會議案採行電子投票並逐案票決，故修訂本條文第一項。 2.增訂股東會召集權人應安排適足之股東投票時間，故修訂本條文第三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u>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餘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餘略)</p>	<p>配合公司法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故修訂本條文第一項。</p>
<p>第十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u>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本公司股東會議案採行逐案票決，並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訂應揭露每位董事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故修訂本條文第二項。</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u>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u></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p>	<p>增列修訂日期。</p>

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
董事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景溢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7,299,640 股
董事	林蔚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中華電信研究所/分項計畫主持人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暨技術長	不適用	157,622 股
董事	楊吉裕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台瀚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暨財務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 ●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87,824 股
董事	盧勇宏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博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 ●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
獨立董事	曾孝平	●美國德州大學化工博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上海松江廠副總經理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一廠廠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
獨立董事	王金來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安永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中國大陸會計師 ●美國會計師/管理會計師	●財團法人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眾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聚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
獨立董事	陳永昌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永昌法律事務所所長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

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說明

職 稱	姓 名	擔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重 要 職 務
董事	華盛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張景溢	台虹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楊吉裕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 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盧勇宏	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王金來	眾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聚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永昌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商業往來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上述通知方式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仍應傳真簽到簿以茲證明。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

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

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公告事宜。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andMark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雷射磊晶片。
2. 檢光器磊晶片。
3. 兼營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其選任方式與董事長相同。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全體董事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另依據證交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經理人報酬。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上年度累積為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送交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等相關因素決定分派之比率，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景 溢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

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十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與應選出董事之人數分發，並需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於每一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並得加註被選舉人在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戶號；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同一張選票上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並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9,326,770 元，已發行股數 90,932,677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7,274,614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又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3. 截至 109 年 3 月 22 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7,541,086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8.29%。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 個別董事持股數明細如下：

109 年 3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景溢	7,299,640	8.03%
董事	林蔚	155,622	0.17%
董事	楊吉裕	85,824	0.09%
董事	盧勇宏	-	-
獨立董事	王金來	-	-
獨立董事	曾孝平	-	-
獨立董事	陳永昌	-	-
合 計		7,541,086	8.29%